

今日雁门

JIN RI YAN MEN

代县县情通报 (内部资料) 代县融媒体中心主办 第1397期

2024年10月14日 农历甲辰年 农历九月十二 星期一



会议现场

石俊文摄

县委常委会议召开

崔崢岭主持

本报讯(记者 安计荣)10月8日,代县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招待会、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9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近期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研究全县贯彻落实意见。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崢岭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招待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科学指引,围绕“构筑八大产业体系”,抓实抓细非煤矿山整治整合、项目建设、产业转型、巩固衔接、黄酒专业镇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社会稳定、党的建设等工作,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攻坚克难、担当实干,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代县实践新篇章。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扎实抓好全年履职任务,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全面加强党对人大、政协工作的领导,切实强化人大、政协机关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

纪律建设,不断提高人大、政协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会议强调,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紧盯全年确定的各项经济指标任务,聚焦关键领域和重点企业,突出固投、财税征管等重点目标,持续抓好亿元以上新入统项目建设,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要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谋划储备力度,用足用好国省各项支持政策措施,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效能,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代县实践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和源源不断的动力。

会议强调,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及市委五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落实落细重点改革任务,认真谋划一批符合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切合代县实际的改革举措,着力破解制约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体制机制问题,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际行动和扎实成效,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代县实践新局面。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有关事项。

本报讯(记者 王妍婷)10月9日,县委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市委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调度会议精神,研究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任务落地落实,动员全县上下扛起政治责任,扎实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各项工作,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总召集人崔崢岭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协调机制副总召集人贾平华主持会议。县领导王雷平、白冰洋,各乡镇党委负责人、县委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是今年党的建设的重大任务。要深刻领悟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重要意义,坚定不移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基层治理各个方面,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全面提升。要压实工作责任,健全治理体制机制,注重分类施策,典型引路,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要强化基础保障,完善社区治理,深化网格管理机制,深入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要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与权力观,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督查考核事项向中心聚力、向发展聚焦,构建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考核机制,切实为基层明责、减负、赋能、增效。要抓好基层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基层领导班子,加强后备力量培养,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要统筹各方力量,强化信息报送,构建部门联动运转机制,及时化解基层风险隐患,统筹巩固衔接、护林防火、安全生产、信访矛盾化解等工作,为代县全方位转型、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会上,各乡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负责人就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作了汇报。

县委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

党纪学习教育·每周一课

政治纪律是什么,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编分则第六章是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的处分规定。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共28条,增写2条,修改12条。

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

的纪律,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前提和基础。

本章规定的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不执行党中央决

策部署;对党组织不忠诚不老实;不坚定理想信念;涉外活动中存在有政治问题的言行;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违反政治规矩等。

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共28条,增写2条,修改12条。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新增第五十七条,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中;在第五十二条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五十四条增写搞政治攀附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五十六条增写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在第六十九条明确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在第七十条增写对个人搞迷信活动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永葆政治本色。